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1號

原告 程思綺

訴訟代理人 林頌達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據原告提出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係彭月英，其住所地於新北市板橋區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保單線上查詢資料、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法條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玗倩